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切实履行政策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镇（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国有资产行政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4.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的市属国资公司派出监事会，集中履行对市属国资公司的监管职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

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安全完整。

6. 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和监管人员进行委派、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制度。

7. 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审核和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9. 研究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0.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11.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

监督实施。

12. 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部门的财务决算。

13.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4.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15. 研究制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6. 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

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17.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基金（资金），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基金（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基金（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审核编制市级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18. 执行国家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法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19. 牵头制定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保障预算资金。

20.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1.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22.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2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人事秘书科、预算科、科教文财务科、国库科、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科、农业财务科、企业科、社会保障科、绩效评价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债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资产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儿童统筹医疗管理办公室、财政稽查大队、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市资源经营办公室，其中，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及财政稽查大队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国资办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财政局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分别为政策法规科、产权管理科、考核监督科。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儿童统筹医疗管理办公室、财政稽查大队、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市资源经营办公室。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广开源重节流，财力保障切实强化。完善税收征管保障机制，实施财政干部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推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密切关注好宏观形势的变化，开展高质量财税调研，加强对重点税种、板块、行业 and 企业的税源监控和对比分析，有效提升征管效能。突出优势产业发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筑牢财政增收基石。成立总规模 148 亿元的“张家港基金”，推动产业资本中心正式运营，着力培育优质新生财力。严格落

实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各项民生事业稳定。整理汇编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务制度选编》，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强化行政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2. 推改革促发展，转型升级成效突出。加大政府资源资金资产运作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债券额度，有效推进债务化解，全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有序推进。部署全面梳理市镇两级投资项目及其资金渠道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出资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制度。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区镇化债执行管理。推动高新区 PPP 项目规范入库，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制定出台了我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定位主业功能，推进重组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落实科技创新积分奖励经费，设立产学研预研资金，支持“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修订完善智能制造、商务发展、质量提升、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落实减费降负政策，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年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超 10 亿元；发挥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作用，全年累计周转金额超 48 亿元。

3. 保稳定补短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保障教育基本公用经费、信息化、实事工程等方面投入，明确城区范围内学校经费分担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办法，做好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调整工作。出台就业创业补助系列政策，设立 2000 万元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开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社会医疗救助等，编牢织密“因病致贫、精准帮扶”防护网。大力加强财政支农投入，推动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出台了现代农业财政扶持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涉农资金监管。



扎实推进“三优三保”，优化镇村发展空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推进沿江环境整治和“263”专项行动。

4. 严管理强监督，资金效益显著提高。编制市级中期财政规划，促进财政政策与财政规划有机衔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四同步”管理机制，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管控作用，全年审减、节约资金超13亿元。全面推行政府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制定出台了镇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出台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对上市企业、旅游业发展、科教兴卫等专项补贴开展了财政监督检查。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5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9.24	一、基本支出	4475.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7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2.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170.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253.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46
	<b>总计</b>	5319.66	<b>总计</b>		5319.66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入	入	收入	
	合计	5170.64	5157.66					1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6.74	3943.77					12.98
20106	财政事务	3956.74	3943.77					12.98
2010601	行政运行	3224.65	3211.67					12.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37	602.3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73	12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87	46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87	465.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1	6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7	1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99	27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7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2	7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2210202	租房补贴	528.39	528.3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3.19	4475.69	7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9.24	3261.74	777.5			
20106	财政事务	4039.24	3261.74	777.5			
2010601	行政运行	3261.74	3261.7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01		656.0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1.49		12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3	46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3	465.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1	6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99	27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7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2	7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39	528.3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5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4.92	400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3	465.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74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157.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218.87	5218.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4	2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5240.11	<b>总计</b>	5240.11	5240.11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18.87	4448.28	77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4.92	3234.33	770.59
20106	财政事务	4004.92	3234.33	770.59
2010601	行政运行	3234.33	3234.3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1		64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1.49		12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3	46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3	465.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1	6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99	27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7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2	7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39	52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48.28	3992.56	455.7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908.41	3908.41	
30101	基本工资	511.01	511.01	
30102	津贴补贴	1510.56	1510.56	
30103	奖金	1014.1	1014.1	
30107	绩效工资	116.46	116.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99	279.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2	1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1	5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3	1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52	85.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55.72		455.72
30201	办公费	10.04		10.04
30202	印刷费	10.03		10.03

30203	咨询费	3.5		3.5
30205	水费	0.63		0.63
30206	电费	14.43		14.43
30207	邮电费	44.1		44.1
30211	差旅费	12.68		12.68
30213	维修（护）费	18.43		18.43
30214	租赁费	2.44		2.44
30215	会议费	2.06		2.06
30216	培训费	23.53		2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2		1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0.44
30226	劳务费	9.2		9.2
30228	工会经费	41.04		41.04
30229	福利费	16.05		1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2		1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1		12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9		97.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4.16</b>	<b>84.16</b>	
30302	退休费	80.74	80.74	
30305	生活补助	2.5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18.87	4448.28	77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4.92	3234.33	770.59
20106	财政事务	4004.92	3234.33	770.59
2010601	行政运行	3234.33	3234.3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1		64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1.49		12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3	46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3	465.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1	6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3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99	27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2	7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2	7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39	52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48.28	3992.56	455.7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908.41	3908.41	
30101	基本工资	511.01	511.01	
30102	津贴补贴	1510.56	1510.56	

30103	奖金	1014.1	1014.1	
30107	绩效工资	116.46	116.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99	279.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2	1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1	5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3	1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52	85.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55.72		455.72
30201	办公费	10.04		10.04
30202	印刷费	10.03		10.03
30203	咨询费	3.5		3.5
30205	水费	0.63		0.63
30206	电费	14.43		14.43
30207	邮电费	44.1		44.1
30211	差旅费	12.68		12.68
30213	维修(护)费	18.43		18.43
30214	租赁费	2.44		2.44
30215	会议费	2.06		2.06
30216	培训费	23.53		2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2		1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0.44
30226	劳务费	9.2		9.2
30228	工会经费	41.04		41.04
30229	福利费	16.05		1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2		1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1		12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9		97.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4.16	84.16	
30302	退休费	80.74	80.74	
30305	生活补助	2.5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9.89	0	19.12	0	19.12	10.77	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	-----	----	-----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2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5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2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5.7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55.72
30201	办公费	10.04
30202	印刷费	10.03
30203	咨询费	3.5
30205	水费	0.63
30206	电费	14.43
30207	邮电费	44.1
30211	差旅费	12.68
30213	维修（护）费	18.43



30214	租赁费	2.44
30215	会议费	2.06
30216	培训费	2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30226	劳务费	9.2
30228	工会经费	41.04
30229	福利费	1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271.49	271.49	0
一、货物	95.65	95.65	0
二、工程	0	0	0
三、服务	175.84	175.84	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31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8.18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5319.6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157.6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69 万元，增长 9.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拨款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事业收入。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经营收入。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 12.9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取得的职工生育保险金、上级拨入财政科研论文奖励、同级拨入安全生产奖励、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奖励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职工生育保险金等有所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2 万元，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息化建设资金，收回代税务局垫付 2017 年度电费等。

（二）支出总计 5319.6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39.2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73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5.9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89 万元，增长 36.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提租补贴比例，增加了离退休经费支出；2018 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8.0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房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余分配。与上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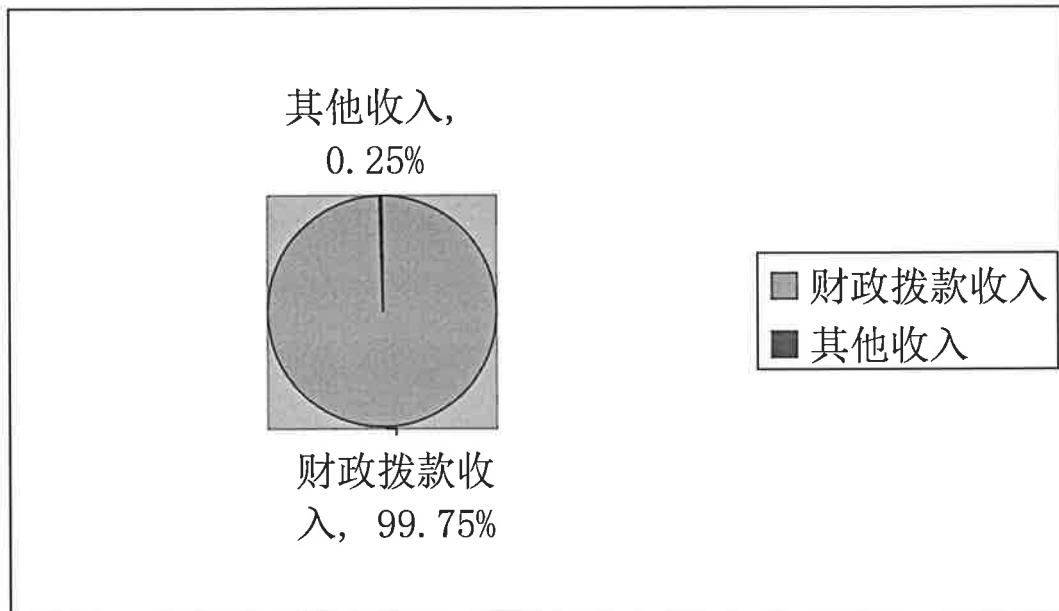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4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农桥建设项目管理费、2018 年度全省乡镇财政干部培训补助经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本年收入合计 517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7.66 万元，占 99.7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

元，占 0%；其他收入 12.98 万元，占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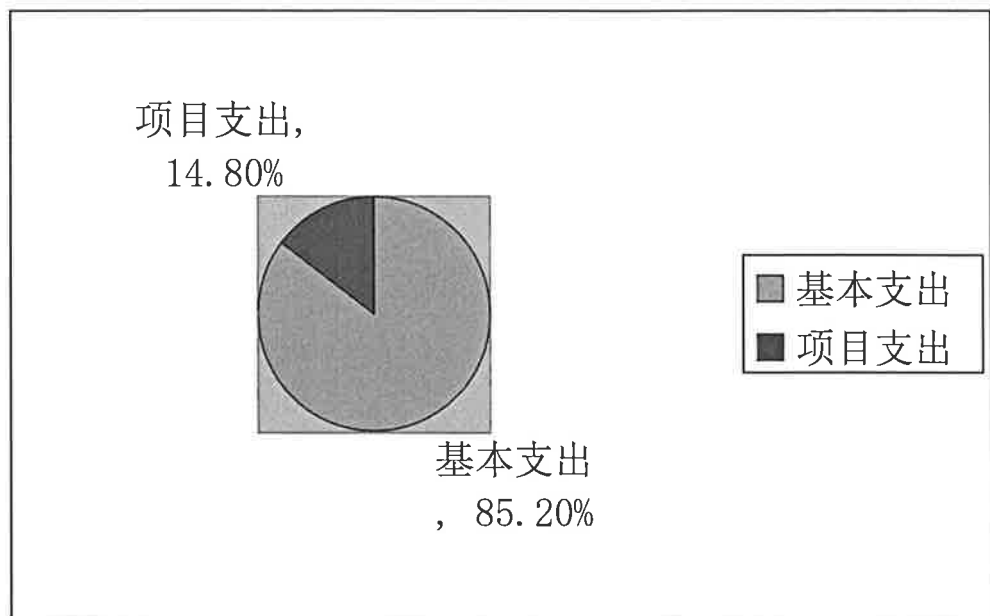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年支出合计 525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5.69 万元，占 85.20%；项目支出 777.5 万元，占 14.8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4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63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218.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4.98万元，增长7.74%。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支出等。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62.23万元，支出决算为521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05.8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0万元，支出决算为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减少。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使用年初结余的财政改革发展专项经费、全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2017年度重点



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提租补贴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和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合并;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提租补贴比例。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养老保险预交额按照人社局实际数据缴纳。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职业年金预交额按照人社局实际数据缴纳。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按实际数据缴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1.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规定提租补贴比例调整，提租补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8.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98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网关及签名服务器项目、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

支出等。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6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津补贴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8.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9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

相同；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同；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5%，比上年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车辆运行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8%，比上年决算减少 7.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上级有关公务接待政策的相关精神，精减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7 万元，接待 85 批次，1027 人次，主要为各类公务接待、业务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1.43%，比上年决算增加 3.52 万元，

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及业务需要，会议费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及业务需要，召开会议有所增加。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 个，参加会议 1855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国企国资工作会议、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全市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数据布置会议等。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37%，比上年决算增加 3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增加业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安排财政业务培训费及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业务培训费。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1424 人次。主要为财政业务培训、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业务培训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1 万元，降低 2.53%。主要原因是：财政宣传费支出、结对共建、扶贫帮困支出有所增加；按规定补发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计提 2018 年度工会经费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84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闲置待报废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

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